

广东凯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凯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14日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1、变更原因

2017年7月5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的通知》（财会[2017]22号），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告的企业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新收入准则，其他境内上市企业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新收入准则。根据上述文件的要求，公司对原采用的相关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

2、执行日期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的通知》（财会[2017]22号），公司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新收入准则。

3、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4、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公司于2020年1月1日起开始按照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的通知》（财会[2017]22号）的要求执行新收入准则。

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本次会计政策具体变更如下：

新收入准则将现行收入和建造合同两项准则纳入统一的收入确认模型，以控制权转移替代风险报酬转移作为收入确认时点的判断标准，对于包含多重交易安排的合同的会计处理提供更明确的指引，对于某些特定交易（或事项）的收入确认和计量给出了明确规定。

5、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新旧准则衔接规定，公司自2020年1月1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涉及对公司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6、本次变更会计政策涉及的审批程序

2020年4月14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内，无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董事会关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合理性说明

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修订及颁布的最新会计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

三、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修订及颁布的最新会

计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董事会对该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四、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修订及颁布的最新会计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五、备查文件

- 1、《广东凯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 2、《广东凯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 3、《广东凯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凯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十六日